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15/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7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6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盧志邦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林敬炘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區麗芬女士
黃家松先生
鄧夢思女士
張慧敏女士
郭美施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22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73/19-2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2019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第 158 號法律公告、第 175 號法律公告、第 176 號法律公告、第 189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LS12/19-20、LS25/19-20、LS31/19-20 及 LS57/19-20 號文件)

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6 項附屬法例(即 2019 年第 157、158、175、176、189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 議員同意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 5 項附屬法例(2019 年第 157、158、175、176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等附屬法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 議員對另外一項附屬法例(即 2019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19-20 號文件)

5. 葛珮帆議員就 20 多位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展示的標語牌提出規程問題。葛議員認為應移除該等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的標語牌。主席贊同葛議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處職員移除該等標語牌。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5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60 至 6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謝偉銓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 60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第 6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石禮謙議員、盧偉國議員、陸頌雄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8. 議員對其餘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62 至 67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7/19-20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4 項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當中 11 項(即第 68 至 78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其餘 3 項(即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1.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第 75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蔣麗芸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2. 至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 3 項附屬法例(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將該等附屬法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等附屬法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3. 議員對其餘 10 項附屬法例(即第 68 至 74 及 76 至 7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亦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1 項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d)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1/19-20 號文件(修訂本))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8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6. 議員同意，第 82 號法律公告應交由為研究先前刊憲的相關附屬法例而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 82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e)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3/19-20 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11 項附屬法例(即第 83 至 9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9.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86 號法律公告)及《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第 8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恒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0. 鄭泳舜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第 8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鄭泳舜議員。

21. 議員對其餘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83 至 85 及 89 至 9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亦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84 及 8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將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19-20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076/19-20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6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c)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律政司司長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動議的
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40/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LS75/19-20 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7.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IV. 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63/19-20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65/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LS86/19-20 號文件)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32.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2.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22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65/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LS87/19-20 號文件)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34.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3. 政務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465/19-20 號文件)

(立法會 LS85/19-20 號文件)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36.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481/19-20 號文件)，當中載列 19 項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656/19-20 號文件)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葛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無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政府當局已表示擬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原定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然而，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處理相關的議程項目之前已告結束。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相關規定，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後，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作出預告，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察悉，秘書處將會通知政府當局有關的安排。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b)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42.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張舉能法官("張法官")自 2001 年起在司法機構服務，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受敬重。張法官曾就不少

重大和複雜的憲法和公法案件撰寫重要的判決書，並且在司法機構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43.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張法官在 2011 年至 2018 年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期間，曾出任多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包括資訊科技委員會成員及該委員會轄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主席、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工作小組成員及該工作小組轄下的顧問研究督導小組主席、香港司法學院執行委員會主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主席等，並且履行繁重的行政職務。在策略性和法院運作的事宜上，張法官亦擔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主要顧問。自 2018 年起，張法官一直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44. 梁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任命張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期望張法官在上任後，能具前瞻性地領導司法機構，為法院行政及運作上帶來改革。

45.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在討論過程中，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遴選程序、推薦委員會在考慮推薦人選時所採納的任命準則，以及在遴選過程中如何確定《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國籍規定等事宜，提出各項意見。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曾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免的職權方面，表達意見。

46. 梁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任命張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的商議工作，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會載於稍後提交的書面報告內。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政府當局可作出預告，動

議擬議決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c)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陸頌雄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旨在將再培訓津貼每月的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

49. 陸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公告並無異議。他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到在"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學員每月可領取的再培訓津貼額上限和每日可得的津貼金額，以及該計劃所涵蓋課程的範圍和長短。陸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僱員再培訓局會在其"三年策略計劃"下檢討有關再培訓津貼的相關事宜。陸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項公告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項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d)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

5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凱欣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11 項附屬法例，是為應對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狀態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該 11 項附屬法例涵蓋的範疇包括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臨時措施、禁止羣組聚集、

豁免檢疫及取消檢疫令，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有關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臨時措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 2020 年第 31、33 及 51 號法律公告)，以及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另外 3 項附屬法例(即 2020 年第 32、52 及 59 號法律公告)的工作。

52. 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該等社交距離措施的目的，是要規管或禁止一大羣人長時間緊密接觸的活動或進行這些活動的處所，以及無法佩戴外科口罩的活動，以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散播。政府當局在制訂所需的措施時，已考慮到有關活動及處所是否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高傳播風險及是否有其他措施緩解該等風險，並已致力平衡該等措施對個人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2020 年第 31 及 33 號法律公告所訂部分表列處所的定義有欠清晰。該等委員關注到，教授舞蹈的處所是否符合"健身中心"的定義，以及"美容院"一詞未能清晰反映有提供美甲服務的髮型屋是否符合該詞的定義。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並沒有針對健身中心及美容院的發牌制度。某特定處所是否符合有關定義，須因應活動及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程度，按個別實際情況決定。

53.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認同，有必要限制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以降低傳播病毒的風險。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獲包場的地方是否屬公眾地方，以及相隔不少於 1.5 米距離的羣組聚集是否屬受禁羣組聚集。政府當局表示，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可以不時進入的地方。包場的人士如為公眾人士，有關地方就會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至於羣組聚集的一般涵義，是指一羣人為共同目的而聚集。某次聚集是否屬羣組聚集，要視乎實際情況，例如聚集是否事先組織、聚集的人士彼此間是否有任何互動，以及聚集是否只瞬間出現等。若

參與羣組聚集的人數多於限制的 8 人，即使參與的人分開每小組不多於 8 人聚集，並相隔不少於 1.5 米距離，他們仍會被視為屬同一羣組聚集。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以遏止公眾人士透過網上平台組織受禁羣組聚集、唆使他人參加受禁羣組聚集，以及以供應有助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的物品為名而在公眾地方聚集並進行其他活動為實的情況。

54. 陳議員進而表示，就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有關放寬該等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在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會因應疫情的發展，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對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作出適當調節，並會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

55. 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 6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餘下 5 項附屬法例。待完成審議該 5 項附屬法例後，會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小組委員會報告的 6 項附屬法例：

- (a) 2020 年第 31 至 3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 (b) 2020 年第 51 及 52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及

- (c)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e) 與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
通車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57.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鑌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與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通車有關的 2020 年第 34 至 38 號法律公告。該 5 項附屬法例是因應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分別計劃最快於 2020 年年底及 2021 年年底通車而訂立。2020 年第 35 至 38 號法律公告並落實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建議，即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將分別在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通車時予以豁免。

58. 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安排，以及對青嶼幹線和屯赤隧道交通流量的影響。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因應近期機場航班大幅縮減，以及港珠澳大橋交通流量甚少，要求政府當局提前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最理想的安排是待屯赤隧道通車後，往來大嶼山的交通得以分流到新建的隧道，才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當局在實施有關措施前，亦要先進行包括拆卸收費亭及更改路牌等工程，並須與青馬管制區營辦商就現時所聘用人手安排作出調配。此外，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港澳線已在本月初恢復行駛，而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機場航班及香港來往珠海的車流或會因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上述工程狀況、營辦商人手、車流及機場運作變化等因素，審慎檢視是否有空間提前實施有關措施。

59. 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會載於稍後提交的書面報告內。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f)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631/19-20 號文件)

61.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74/19-20 號文件)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2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分別研究下列 4 項條例草案：(a)《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b)《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

條例草案》；(c)《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及(d)《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1(b)條，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由於在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該4個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均少於3名委員表示加入，因此該4個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未能成立。

65. 議員同意撤回內務委員會早前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4項條例草案的決定，且對於該4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考察的報告

(立法會 CB(4)618/19-20 號文件)

6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團("訪問團")副團長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報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訪問團於2019年4月21日至24日期間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進行為期4天的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當地的經濟、金融及創新科技的發展，以及研究委員所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訪問團的報告內。

VIII. 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英國進行議會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 CB(4)637/19-20 號文件)

6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按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9月10日至14日前往英國的立法會代表團("代表團")的成員何君堯議員，向議員簡報訪問的考察成果和觀察結果，詳情載於代表團的報告內。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在代表團的主要考察成果和觀察結果載有一些實用知識和真知灼見，有助了解英國和蘇格蘭兩個議會如何處理會議舉行期間經常出現的各種涉及程序的事宜。她認為秘書處可詳細研究代表團報告所載涉及程序事宜的內容，這或會有所助益。

IX. 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 AS17/19-20 號文件)

69. 議員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即於是次會議之後的第二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而倘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未能在上述會議上舉行有關選舉，則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第三次或第四次或之後的會議上(以較早者為準)，舉行有關選舉。

X. 決定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日期
(立法會 CB(2)1021/19-20 號文件)

70. 議員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即是次會議後的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提名及選舉，以選出 3 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中大校董會")及選出 5 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港大校董會")，而倘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未能在上述會議上進行有關提名及選舉，則會在是次會議後的第二次或第三次或之後的會議上(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有關的提名及選舉。

71. 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上同意採用的提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載於文件附錄 IV。議員亦察悉，有關的選舉將會使用電

子表決系統投票，而選舉的投票紀錄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XI.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調查委員會須予考慮的事宜
(立法會 CB(2)1075/19-20 號文件)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譴責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然而，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調查委員會不能在 12 個月之內完成其工作。鑒於現時距離 2020 年 7 月中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所餘時間不足兩個月，因此請議員考慮，就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 4 項譴責議案成立的新調查委員會而言，若要在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是否切實可行。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就是否為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就 4 項譴責議案成立的新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展開程序，請議員表達意見。

73. 周浩鼎議員認為，根據《議事規則》，該等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已分別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因此應盡力處理有關事宜。周議員補充，在該 4 項議案中，應優先處理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及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因為該兩項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刑事行為。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秘書長查詢秘書處的工作量。秘書長回應時要求澄清是展開所有 4 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抑或是優先展開任何該等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周浩鼎議員重申，應優先處理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及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75. 謝偉俊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對周浩鼎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謝偉俊議員及張議員均認為，任何新的調查委員會均極不可

能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總結其工作，因此展開相關工作形同浪費議員及秘書處的時間和精力。張議員表示，由於可供使用的會議時間及場地有限，由他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及另外一、兩個法案委員會甚至正在考慮應否停止進行其工作。謝議員表示，若優先展開上述兩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可能會令人覺得此舉是選擇性地針對不屬建制派的議員。謝議員認為不宜展開 4 個新調查委員會的相關工作，並指出先前成立的兩個調查委員會仍在運作，尚未完成其工作。他補充，若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令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延長，屆時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展開 4 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謝偉銓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要對所有議員公平，不應對該 4 個新的調查委員會中任何一個給予優先次序。他想知道秘書處能否進一步評估，展開該 4 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否切實可行。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調查委員會要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其工作是否可行，秘書處已在有關文件中提出了意見。由於是次會議上有多個小組委員會成立，她會要求秘書處在適當時進一步全面檢討有關成立調查委員會的事宜，而此事於稍後再作考慮。

XII. 其他事項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4 日